

供货合同

甲 方（需方）： 封丘县城关乡人民政府

乙 方（供方）： 新乡市金正电子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本着平等互利、诚实信用的原则，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，达成本合同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一、合同货物

序号	名 称	单位	数量	单价(元)	小 计(元)
1	A4 复印纸	箱	20	205	4100
2	合计（大写）：肆仟壹佰圆整 （小写）：¥4100 元				

二、货款支付

1、供货结束后，一次性支付完毕。

乙方在收取货款时应向甲方提供普通完税发票， 发票抬头：（封丘县城关乡人民政府）

2、发票号码应与税务登记号码相对应。乙方不得出具假发票或用其他公司加盖乙方公章顶替，否则，甲方有权暂停支付货款直至乙方提供符合要求的发票时止，责任由乙方承担。

三、违约责任

1、甲乙双方未按照约定履行合同义务的，应赔偿给对方造成的实际损失。

四、其他约定事项

1、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，合同一式 2 份，甲方执 1 份，乙方执 1 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或

委托代理人（签字）：



2025年6月27日

乙方（盖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或

委托代理人（签字）：



2025年6月27日

13937396085